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9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施行事項

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闡明，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

生效日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亦得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包括下列修正：

1. 子公司作為首次採用者：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1)；
2. 就除列金融負債所進行「10%」測試中之費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
3. 租賃誘因：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隨附釋例；及
4. 公允價值衡量中之稅捐：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以下簡稱 IAS41)。

生效日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IFRS1、IFRS9 及 IAS41 之修正，亦得提前適用。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理事會決議：

1. 規定企業僅對企業適用該等修正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日以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2. 不納入草案第 54F 段(b)所提議之最後二句。
3. 規定企業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4. 不新增企業須揭露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事實之規定。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預計於本次會議定案之提議修正

理事會決議就草案所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之下列修正作定案：

1. 對貸款之範圍排除。
2. 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障單位。
3. 財務狀況表中之表達—以組合（而非群組）之層級表達。
4. 風險緩和選項之適用性—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5. 對企業合併之過渡放寬。
6. 對風險緩和選項之過渡放寬—自過渡日起適用及適用公允價值作法之選項。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

理事會決議對所提議 IFRS17 之下列修正予以定案：規定個體將直接可歸屬於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分攤至(1)該群組；及(2)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之合約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任何群組。

此外，理事會決議闡明：(1)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之金額於該群組認列後不得修改；及(2)分攤至尚未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之金額應於每一報導日修改，以反映假設（用以決定分攤方法之輸入值者）之任何變動。

理事會確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科目單位係受攤該等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

理事會對所提議之下列規定予以定案：

1.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個體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性。
2. 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規定個體應揭露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並單獨列示減損損失之任何認列與迴轉。
3. 規定個體應按適切之時間區間揭露下列量化資訊：個體預期於何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且將該等現金流量納入受攤該等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

理事會亦決議保留且不改變 IFRS17 中之下列規定：個體應將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列報於相關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中。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

理事會決議擴大所提議 IFRS17 之修正之範圍，以規定個體於就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合約至該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收益。基於所提議修正之範圍之擴大，理事會決議修改收益之計算方式，規定個體藉由相乘下列二者以決定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回收之損失金額：(1)就標的

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2)個體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回收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

理事會確認，前述所提議 IFRS17 之修正（個體於就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合約至該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收益）僅適用於下列情況：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係於就標的保險合約認列損失前（或同時）認列。

理事會亦決議刪除所提議 IFRS17 結論基礎第 BC304 段之註腳，並於 IFRS17 之最終修正中闡明，IFRS17 第 66 段(c)(ii)（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時，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標的保險合約時亦適用。

相關議題：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確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

1. 對 IFRS3 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規定，但僅適用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範圍內之負債及或有負債。
2. 將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所有認列規定置於標題為「認列原則之例外」之節中。

理事會決議不對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以下簡稱 IFRIC23）範圍內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新增例外規定，並決議刪除隨附於 IFRS3 之結論基礎第 BC125 段。

相關議題：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及其對財務報導之影響—第二階段

避險會計

理事會決議：

1. 保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中，判定避險關係於下列事項後是否應停止適用之規定：
 - (1) 導致除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重大修改；或
 - (2)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且該修改並非直接因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以下簡稱 IBOR 變革）所必須之修改或並非以經濟上約當之基礎所作之修改。
2. 修正 IFRS9 及 IAS39 以對現有規定提供一例外規定：為反映直接因 IBOR 變革所必須之修改及以經濟上約當之基礎所作之修改，而對避險書面文件所作之下列必要變動不會導致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
 - (1) 參照一替代指標利率重新定義被規避風險；及

- (2) 參照一替代指標利率重新定義對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描述。
3. 修正 IAS39 以對現有規定提供一例外規定：若 IBOR 變革導致避險關係開始時避險書面文件中所定義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實務上無法繼續使用，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之變動不會導致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

理事會亦決議修正 IAS39 以規定：改變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避險書面文件中之被規避風險（如 2.(1)所述）之企業，應假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所包含之所有項目同受被規避風險之影響。

對前述 2. 及 3. 所述之避險書面文件變動，企業應繼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衡量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並認列因依 IFRS9 及 IAS39 所規定之任何後續評價調整而可能產生之避險無效性。

對項目群組之避險，理事會決議修正 IFRS9 及 IAS39，俾使企業於就直接因 IBOR 變革所必須之修改及以經濟上約當之基礎所作之修改，而修改所指定群組內之項目時，得以：

1. 修正避險書面文件，藉由將所指定之項目群組分為二個子群組（一個子群組係參照原始利率指標，另一子群組則參照替代指標利率）之方式，定義被避險項目；
2. 對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每一項目子群組單獨執行比例測試；
3. 將該避險指定視為單一避險關係，並修改虛擬衍生工具以反映項目子群組之結合；及
4. 將 IBOR 與其替代指標利率視為受類似風險特性影響（但僅與依 IAS39 指定之項目群組有關）。

相關議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理事會於會議中討論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取得方應如何適用現時價值法，該作法係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訂定之收購法。

理事會決議：

1. 規定取得方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之任何部分認列為取得方權益之增加（投入），而非於損益表中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
2. 不規定取得方辨認、衡量及認列分配。

理事會將於未來會議中討論取得方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哪些有關交易價格之資訊以協助使用者評估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是否超過所取得權益之公允價值。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

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
(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